

#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学〔2023〕21号

---

##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经2023年8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切实保证上级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措施精准落实到位，确保我校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突出资助育人实效，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建立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奖、贷、助、补、减、免”等多种形式，扶贫扶志、育人与资助相结合的助学体系。

**第二条** 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旨在通过各类资助渠道帮助受助对象顺利完成学业。资助向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学生倾斜，已受到资助的学生在生活、学习等方面应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三条** 资助专项经费发放名额由学校根据上级政策、学校相关规定及学院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人数等相关标准进行测

算和分配。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学校预算安排的资金及社会捐赠资金等。

**第五条** 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其他省级资助资金项目等；学校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非全日制研究生校级助学金、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其他奖学金、本科生学费减免、本科生勤工助学补助金、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临时困难补助、其他补助等；社会捐赠资金为捐赠方捐赠的可用于学生资助的资金。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财政拨款资金的资助范围及标准：

###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年奖励人数由上级下达预算名额确定，每年一次性发放，资助标准按照上级下发的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年奖励资助人数由上级下达预算名额确定，每年一次性发放，资助标准按照上级下发的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年资助人数由上级下达预算名额确定，按 10 个月发放，资助标准按照上级下发的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按 10 个月发放，资助标准按照上级下发的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人数由上级下达预算名额确定。每年一次性发放，资助标准按照上级下发的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五）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按 10 个月发放，资助标准按照上级下发的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六）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但不得超出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

#### （七）本科生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年奖励人数由上级下达预

算名额确定，每年一次性发放，资助标准按照上级下发的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八）本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年奖励资助人数由上级下达预算名额确定，每年一次性发放，资助标准按照上级下发的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九）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人数由上级下达预算名额确定，每年一次性发放，资助标准按照上级下发的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十）其他省级资助资金项目

如少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云南省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等，资助标准按上级下发的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学校预算安排的资金资助范围及标准：

#### （一）非全日制研究生助学金

资助对象为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籍在校非全日制研究生，补助其基本生活支出，资助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二）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励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三）研究生其他奖学金

奖励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奖励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四）本科生学费减免

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学费支出，减免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不含重修学分学费）。

### （五）本科生勤工助学岗位津贴

用于支付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具体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六）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学校设立“助教、助研、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资助研究生从事“三助一辅”工作。“三助一辅”岗位津贴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七）临时困难补助

资助因本人或家庭突发重大变故、遭受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在每生每次 2000 元内。

### （八）其他资助

校级奖励、节日慰问补助、国家助学贷款提前还款奖励金等，资助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或相关会议决定执行。

**第八条** 社会捐赠资助范围及标准按照捐赠方与学校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九条** 上级文件规定的财政资金安排的资助范围及标准

变化后，学校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十条** 财政资助项目实际支出超出财政拨款的，从学校预算安排的资金支出。

### **第三章 资助对象的认定**

**第十一条** 资助对象为在籍在校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的相关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为：提前告知、本人提出申请、班级评议（含班级公示）、学院评审（含学院公示）、学校复审（含学校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其他类别的资助对象认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资格：

1. 未能按学校要求及时注册或处于休学期间；
2. 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且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3. 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4.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
5. 有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现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资格：

1. 未能按学校要求及时注册或处于休学期间；
2. 提供申请资料不真实或重复提交；

3. 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且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若此情况与上级文件精神相悖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要加强资金分配、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和上报工作，统筹学校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

**第十五条** 学校预算安排的资金，按照上级文件足额提取。

**第十六条** 各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学校要求，加强资助资金的评审、发放、执行的管理及监管。在学生资助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将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资助工作的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监督，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要把资助和育人有机结合起来，重视对受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鼓励学生通过参加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校园文化等实践活动，树立学生自强自立的信心，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院负责学生资助的申请和初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资助经费的统

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审核、发放等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足额配备资助工作教师队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标准、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上级政策、学校对应的管理办法或社会捐赠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资助项目均属于助学性质，学校与学生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委托、雇佣等关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南林业大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办法》（西南林学〔2018〕26号）同时废止。

---

西南林业大学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